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

生命〔2019〕14号

签发人：郁飞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公用房屋有偿使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

《生命科学学院公用房屋有偿使用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1月19日学院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生命科学学院公用房屋有偿使用实施办法（试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抄 发：各系（室）、中心、所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生命科学学院公用房屋有偿使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利用房屋资源，切实提高公用房屋使用效率，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细则（试行）》（校国资发[2019]9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用房屋有偿使用原则：有偿使用，全面收费，突出绩效，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用房屋是指使用权归属于学院的教学、科研、办公、师生活动及教学、行政辅助用房等所有用途的房屋。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房屋面积均指套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第二章 房屋核算

第五条 教学用房

1. 学院教学用房包括学校核定的本科教学实验室、生物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生物学教学科研平台面积。

2. 学校将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面积根据学院在读博士生和硕士生数量核算为教学用房面积，标准为博士：4 m²/人；

硕士：2 m²/人。

第六条 办公用房

1. 学院办公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以及办公辅助用房如：多媒体报告厅、会议室、资料室等。

2. 办公室定额面积核算人均标准为：党委书记、院长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者 18 m²；副书记、副院长及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者 12 m²；其他人员：9 m²。

3. 辅助用房及师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按学校标准核算。

第七条 科研用房

1. 科研用房是指科研团队和科教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所使用的房屋，以下统称科研实验室。

2. 学院依据学校规定以科研团队核算科研实验室定额面积。

3. 科研实验室定额面积 (A)，核算公式：A=b+c。其中：b 为团队人员定额面积；c 为团队科研激励面积。

人员定额面积标准：25 m²，核定系数：二级教授 2.5（即 62.5 m²/人）；三级教授 1.5（即 37.5 m²/人）；四级教授 1（即 25 m²/人）；副教授 0.4（即 10 m²/人）。科研激励面积以学校提供的上一年科教人员科研成果奖励分值为准，以 5 m²/分的标准，折算成面积计入被奖励人员所在团队的定额面积。

4. 学院鼓励无团队的副高级科教人员加入科研团队，其

个人的人员定额面积额度可一并计入团队人员定额面积。

5. 学院青年开放实验室须依据本办法核算定额面积。

第三章 房屋收费

第八条 房屋收费办法

1. 学校对学院各类房屋全面收费，实行阶梯型计价。
2. 学院执行学校收费标准：定额面积内和超定额面积 10% 部分，收费标准为 1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超定额面积 10%-3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2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超定额面积 30%-50% 部分，收费标准为 3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超定额面积 50% 以上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4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

第九条 教学用房和办公用房按照学校核算面积和学院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缴费金额，由学院从学校划拨的定额面积补贴经费中统筹上缴，不足部分学院自筹解决。

第十条 办公用房收费原则为：总体核算，维持现状。即对现有教授办公室超出定额部分的面积暂不收费，对其他教师办公室不足定额部分的面积也不予补贴，学院将通过多种渠道逐步解决近年来晋升职称人员的办公用房问题。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有两部分经费可以用于抵扣应缴费用。

1. 研究生用房补贴 学校将整体核算给学院的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面积按 1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的金额划拨到学院，学院按照研究生导师归属计入各科研团队，用于抵扣科研团队的应

缴费用。

2. 科研间接费 科研团队成员上一年度科研间接费总量的 15%学校划拨到学院统一管理，用于抵扣科研团队的应缴费用。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 3-4 月份核算学院公用房屋使用费的应缴额度，由计划财务处下达学院相应的补贴经费，学院分上下半年，统一收缴。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为学院设立公用房屋有偿使用费专户，专户上的资金由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验室维修、办公条件改善和其他服务支出等。

第四章 房屋管理

第十四条 结合学院现有教学、科研、办公现状以及理科楼房屋结构特点，学院将通过多种渠道逐步改善基础房屋条件。

第十五条 倡导教师合署办公，节约办公空间，提高房屋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严禁私自占用房屋，随意改造用途。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将公用房屋进行投资、出租、出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有偿使用补贴标准和收费标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有计算数据以上一年奖励绩效津贴核拨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类型用途的房屋的计算及收费办法执行学校相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